

证券代码：870142

证券简称：锐思爱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时，总经理具有以下权限，超过以下权限之一的，应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就上述交易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前，总经理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1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或在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人民币；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或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就上述交易标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前，总经理
---	---

应当向董事长报告。	应当向董事长报告。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锐思爱特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